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6820號

聲請人 謝王清月

代理人 謝成祥

相對人 謝成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十二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6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6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本票所準用。即本票執票人就記載到期日之本票，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始得付款之提示。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其次，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第86條分別就「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明。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然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兩者概念不容混淆。

三、查聲請人所提出之附表編號033之系爭本票，到期日為民國1

13年10月13日，其陳明於113年10月13日為提示。聲請人依前開票據法規定，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為付款之提示，然聲請人之遞狀日為113年9月16日，遞狀當日系爭本票原本即附於狀內，是現實上顯難於113年10月13日提出本票原本向發票人請求付款之意，形式上難認已踐行提示。綜上，本件聲請人顯未為付款提示，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繳回性之性質不符，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本件聲請不應准許。

四、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2682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0年10月8日	100,000元	110年11月8日	110年11月8日	TH0000000
002	110年12月4日	700,000元	111年1月4日	111年1月4日	TH0000000
003	111年1月18日	1,000,000元	111年2月18日	111年2月18日	CH0000000
004	111年1月20日	100,000元	111年2月20日	111年2月20日	CH0000000
005	111年2月26日	1,000,000元	111年3月26日	111年3月26日	CH0000000
006	111年5月16日	170,385元	111年6月16日	111年6月16日	CH0000000
007	111年7月20日	500,000元	111年8月20日	111年8月20日	CH0000000
008	111年10月6日	250,000元	111年11月6日	111年11月6日	CH0000000

(續上頁)

01

009	111年10月25日	946,800元	111年11月25日	111年11月25日	CH0000000
010	112年1月13日	3,010,630元	112年2月13日	112年2月13日	CH0000000
011	112年1月20日	100,000元	112年2月20日	112年2月20日	TH0000000
012	112年1月25日	480,000元	112年2月25日	112年2月25日	TH0000000
013	112年3月13日	434,500元	112年4月13日	112年4月13日	TH0000000
014	112年4月25日	132,960元	112年5月30日	112年5月30日	TH0000000
015	112年4月25日	450,000元	112年5月30日	112年5月30日	TH0000000
016	112年4月28日	280,000元	112年5月28日	112年5月28日	TH0000000
017	112年5月2日	350,000元	112年6月2日	112年6月2日	TH0000000
018	112年5月5日	250,000元	112年6月6日	112年6月6日	TH0000000
019	112年6月22日	42,777元	112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TH0000000
020	112年7月5日	380,000元	112年8月5日	112年8月5日	TH0000000
021	112年7月6日	810,000元	112年8月6日	112年8月6日	TH0000000
022	112年7月14日	250,000元	112年8月14日	112年8月14日	TH0000000
023	112年7月17日	369,516元	112年8月17日	112年8月17日	TH0000000
024	112年10月11日	500,000元	112年11月11日	112年11月11日	TH0000000
025	113年2月5日	200,000元	113年3月5日	113年3月5日	CH0000000
026	113年2月15日	130,000元	113年3月15日	113年3月15日	CH0000000
027	113年2月29日	1,000,000元	113年3月30日	113年3月30日	CH0000000
028	113年3月26日	220,000元	113年4月25日	113年4月25日	CH0000000
029	113年4月25日	250,000元	113年5月25日	113年5月25日	CH0000000
030	113年8月13日	316,532元	113年9月13日	113年9月13日	CH0000000
031	112年7月27日	540,000元	112年8月27日	112年8月27日	TH0000000
032	113年9月10日	500,000元	113年9月13日	113年9月13日	CH0000000
033	113年9月3日	150,000元	113年10月13日	113年10月13日	CH0000000